



**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**  
**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**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388)

## 沒收未領取的 2008 年度末期股息

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「香港交易所」）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，未領取的 2008 年度末期股息已被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。

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宣布，根據香港交易所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，於 2009 年 5 月 5 日派付而於 2015 年 5 月 5 日仍為未領取的 2008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.80 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。因此，仍未被領取的 2008 年度末期股息合共 9,074,946.60 港元已於今天被沒收並復歸香港交易所。

承董事會命  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
公司秘書  
繆錦誠

香港，2015 年 5 月 5 日

於本公告日期當日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是周松崗先生（主席）、陳子政先生、范華達先生、馮婉眉女士、席伯倫先生、夏理遜先生、胡祖六博士、郭志標博士、李君豪先生、梁高美懿女士、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，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。